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法规、恪尽职守，以优质的服务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拟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改为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

